
項目：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 - 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依據：「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

維護日期：民國109年6月30日

維護單位：風險管理科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立於民國100年10月，隸屬於董事會，於107年8月起經董事會核定改以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並由總經理等高階主管擔任委員。

二、職責

1.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風險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2.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3.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4.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5.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三、運作情形

本會每季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